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房产”)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及《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等文件,获知其名下部分存款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存款被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银亿房产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南税保冻[2019]118号、南税保冻[2019]119号、南税保冻[2019]20号、南税保冻[2019]21号、南税保冻[2019]122号)等文件,获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7月5日起冻结南昌银亿房产部分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存款金额(元)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574****0038		6,150,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7281****1587		4,300,000
	中行青云谱支行	196****2372	质押保证金账户(注)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140****0003		7,234,315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3010		20,840,000
	合计			42,714,315

注:上述被冻结账户均为按揭保证金账户,是银行在按揭贷款过程中按照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南昌银亿房产收取的资金,并承担按揭贷款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被冻结资金会在房产证办理出来并完成抵押登记后,相关银行会将按揭贷款保证金退回南昌银亿房产。

根据上述决定书,要求南昌银亿房产于2019年7月19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本次资产被查封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银亿房产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南税保封[2019]11号、南税保封[2019]12号、南税保封[2019]13号)等文件,获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7月5日起查封南昌银亿房产部分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取得价款/数量/净值(万元)	售价(万元)	备注
1	综合楼	(栋)㎡	1	3700.19	6784.77	不动产证号,赣(2018)0041904号
2	不动产土地	(块)㎡	5/84,074	116.41	3788.66	土地证号,赣(2019)0041403号
3	不动产土地	(块)㎡	15,212.93	350.39	11403.99	土地证号,赣(2011)00060号
4	6幢1层附属楼2	套	1	121.88	809.68	327.57㎡
5	6幢1层附属楼3	套	1	81.25	273.12	218.38㎡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9-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龙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505.37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计划):3,17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玉龙铜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申请总额818.428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的贷款,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玉龙铜业提供担保,因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不具有担保资格,该股东持有的3.125%股权由公司为担保,股东方西藏华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0.625%部分由公司为担保。根据前述要求,玉龙公司提供担保比例61.75%,即为玉龙铜业提供担保505.379万元担保(详见临时公告2018-047号)。

目前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合同》,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61.75%即505.379万元向为玉龙铜业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5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同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玉龙铜业505.379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马草坝康乐新村
法定代表人:青岩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铜矿、钨矿及其伴生金属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矿产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地质勘察;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692,752.39	257,971.54	114,857.10	31,087.90	434,780.85	347,833.00	62.76%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嘉凯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嘉凯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互联网科技持有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时代”)100%股权,明星时代主要负责公司院线业务,院线业务系公司培育的第二主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积极培育第二主业,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科技的竞争能力,同意对互联网科技增资110,000万元,增资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嘉凯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科技”)是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集团”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互联网科技持有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时代”)100%股权,明星时代主要负责公司院线业务,院线业务系公司培育的第二主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积极培育第二主业,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科技的竞争能力,拟对互联网科技增资110,000万元,增资后互联网科技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凯城(上海)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4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和邦集团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操作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已在2019年6月9日披露),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连续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份255,000股,成交价格2.00元/股,成交金额510,000.00元。
和邦集团发现上述操作后,立即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邦集团因误

6	B07地块1-1层商铺106	套	1	23.72	95.61	63.74㎡
7	B07地块1-1层商铺107	套	1	23.72	95.61	63.74㎡
8	B07地块1-1层商铺108	套	1	24.77	99.88	66.57㎡
9	B07地块1-2层商铺206	套	1	26.60	67.93	71.50㎡
10	B07地块1-2层商铺207	套	1	29.64	75.68	79.66㎡
11	B07地块1-2层商铺208	套	1	30.96	79.04	83.20㎡
12	B07地块1-3层商铺303	套	1	36.90	79.34	99.18㎡
13	B07地块1-3层商铺304	套	1	35.33	75.97	94.96㎡
14	B07地块1-3层商铺305	套	1	32.46	69.80	87.25㎡
15	B07地块1-3层商铺306	套	1	32.46	69.80	87.25㎡
16	B07地块1-3层商铺307	套	1	35.33	75.97	94.96㎡
17	B07地块1-3层商铺308	套	1	36.90	79.34	99.18㎡
18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01	套	1	15.33	111.43	53.55㎡
19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08	套	1	18.38	133.61	64.21㎡
20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13	套	1	16.01	116.43	55.95㎡
21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28	套	1	37.31	271.27	130.36㎡
22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29	套	1	31.48	228.86	109.98㎡
23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30	套	1	31.48	228.86	109.98㎡
24	7#商业公寓楼1层商铺131	套	1	30.64	222.78	107.06㎡

根据上述决定书,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查封的编号6-17号的相关商铺,公司已收到该部分商铺的50%定金,并签署了相关认购协议,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提交了解封申请,该局将于近日对该情况进行核查。

2、上述部分存款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事项虽对南昌银亿房产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南昌县税务局沟通协调,并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缴纳税款。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4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57.1025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签署《股份合作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拟以人民币2,357.1025万元认购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创国际”)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认购后天健地产所持股份占壹创国际总股份的20%。本次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地产认购壹创国际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同意签署《股份合作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事项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7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B-1栋2楼202二楼东侧
5.法定代表人:严定刚
6.注册资本:2,910.19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4日

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不含零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商业综合体、文旅建筑)、城市规划、BIM设计、绿建设计、园林设计、装饰设计、装配式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和咨询。

10.壹创国际与公司业务合同如下:
2018年9月,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壹创国际签订了《天健天骄东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56万元,截至披露日,合同尚在履行中。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董事会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壹创国际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9	39.84%	6	15.00	0.52%
2	严定刚	1,116	38.35%	7	15.00	0.52%
3	前海添富(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0	11.20%	8	15.00	0.52%
4	黄斌	128.50	4.41%	9	13.50	0.47%
5	严若海	75.15	2.58%	10	13.35	0.46%
6	苏清波	65.00	2.23%			
7	严广生	35.00	1.20%			
8	陆强	35.00	1.20%			
9	严若海	35.00	1.20%			
10	黄耀庭	33.35	1.15%			

12.本次投资情况
天健地产以自有资金向壹创国际投资,投资后,天健地产持有壹创国际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为51.87%。投资前后壹创国际的股权结构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严定刚	1,116	38.35%	89.38%	1,116	30.68%	39.63%
天健地产	-	-	-	727.5475	20.00%	51.87%
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9	39.84%	-	1,159.39	31.87%	-
前海添富(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	11.20%	-	325.8	8.96%	-
其他股东	309	10.62%	10.62%	309	8.49%	8.49%
合计	2,910.19	100.00%	100.00%	3,637.7375	100.00%	100.00%

注:(1)严定刚为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前海添富(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2)前海添富将其持有的壹创国际1,159.39万股股份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天健地产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健地产控制壹创国际1,886.9375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壹创国际股份总数的51.87%;(3)表中所示及数据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13.壹创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97.34	9,402.11	
总负债	3,869.31	3,686.06	
净资产	4,028.03	5,716.05	
净资产收益率(%)	-4.00%	39.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93.40	2,384.12	
利润总额	1,201.15	275.87	
净利润	1,095.47	275.87	
净利润率(%)	10.34	11.57	

注: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壹创国际2018年7月31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SZA20409)。

2.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创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参股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07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律师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地产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份合作协议》
3.《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4.《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参股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7.《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其中:P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为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预期收益
r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为收益期计算年
n为预测期
An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N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为付息债务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其中:Re为公司普通股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股权益资本成本Rc,计算公式为:
Rc=Rf+β×(Rm-Rf)+Rc
其中:Rc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企业风险系数
Rm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壹创国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三、股份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
甲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1:严定刚
丙方2: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3: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投资金额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壹创国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02.25万元,其在2018年12月实施了“定增”,共增资1,326.1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增至4,284.41万元,以此为基础,天健地产以2,357.1025万元的价格认购壹创国际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认购后天健地产占壹创国际的股份比例为20%。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天健